

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独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独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禁止居民使用燃气燃烧设备直接取暖的 安全告知书

广大燃气燃烧直接取暖的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及燃气用户：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 6.1.6 家庭用户不得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的设备。居民燃气用户在客厅、餐厅、会客厅（室）、卧室等起居室内安装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设备，存在缺氧窒息、一氧化碳中毒和燃气泄漏爆炸等燃气使

用安全风险，为切实消除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我县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对我县燃气燃烧直接取暖设备的销售企业及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设备的用户作如下通告：

一、燃气燃烧直接取暖设备的生产、销售企业向商户、餐馆等公共场所销售的燃气取暖设备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未经 3C 认证的燃气取暖设备。

二、严禁个人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凡在独山县全域范围内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包括燃气热水、开水器具类，燃气灶具类，燃气取暖、制冷器具类等)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三、居民用户不得安装、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的设备；

四、根据《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个人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根据《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

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综上所述：**1.居民家中不能使用燃气直接燃烧的烤火炉；2.燃具燃烧所产生的烟气必须设置专用烟道排出室外；3.不能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4.个人不得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5.已安装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设备的居民用户，请联系燃气公司拆除；拒不拆除的，为保障居民用气安全，燃气公司将停止供气服务。**

关注燃气安全，创建幸福平安，保障生命财产！燃气安全咨询、案源举报电话：0854-3231340（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54-3231335（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854-3234850（独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此通告

附件：常见的禁用燃气取暖设备



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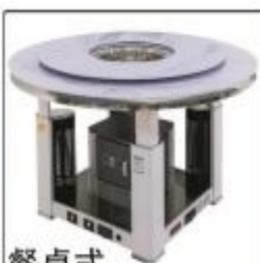
独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常见的禁用燃气取暖设备



茶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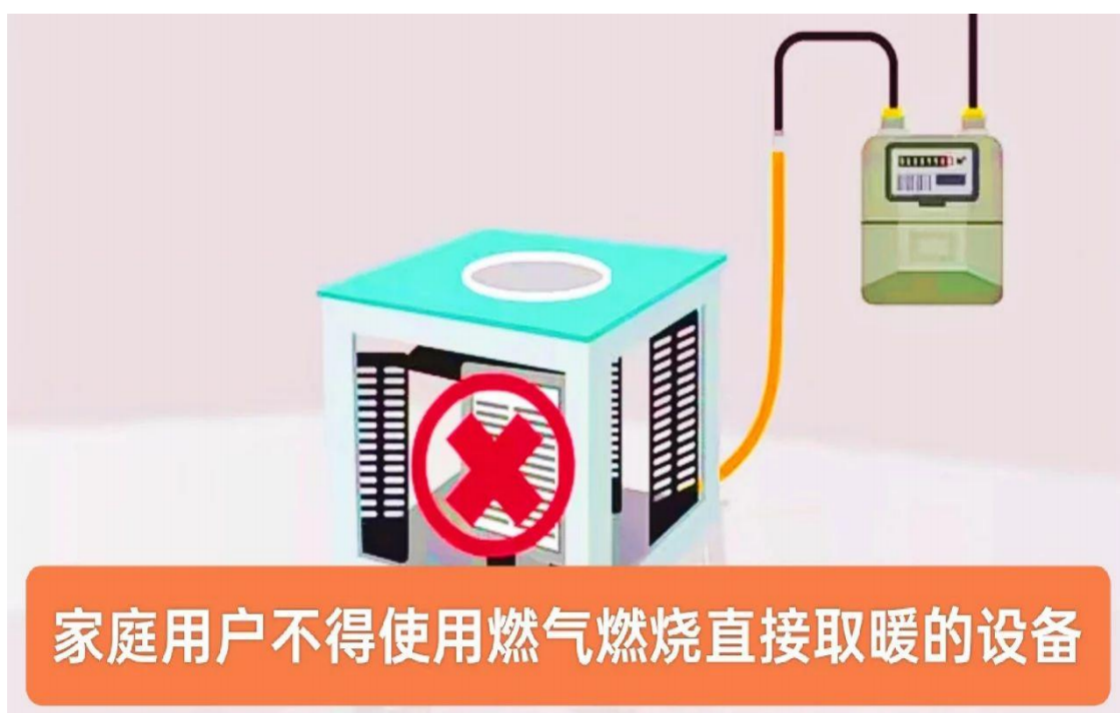
餐桌式



煤炉式



伞型式



家庭用户不得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的设备